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调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90亿元，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9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